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100.12.14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226506 號函核定

104.10.2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45908 號函補正

群別名稱	外語群	科別名稱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要求總學分數	30	必備學分數	12	選備學分數	18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雙主修、輔系)		英語系所、英文系所、外文系所、英國語文學系所、外國語文學系所、西洋語文學系所、應用外語系所、應用英文系所、英語教學系所、外語教學系所與其他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英語會話	2	語型練習	4	*
	英語聽講	2	中級英語聽講、高級英語聽講		
	中英翻譯	2	4 選 2	4	
	翻譯入門	2			
	筆譯入門	2			
	財經英文與翻譯	2			
	寫作指導	2	3 選 2	4	*
	中級寫作	2			
	高級寫作	2			
小計				12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英語發音	英語語音學	2		
	英語測驗與評量：理論與實務		2		
	英語教學議題研究		2		
	電腦輔助英語學習		2		
	語言學概論		2		
	語言與文化	西洋文學概論、西洋文學導論：神話與傳奇、歐洲文學、語言與性別	2		
	語言習得	外語習得	2		
	英語語言史		2		
	言談分析導論		2		

對比語言學	語言分析	2	
美國文學	英國文學：中古時期至十八世紀、英國文學：浪漫時期至現代、英國文學	2	
文學作品導讀	小說選讀、奇幻文學、後殖民文學、城市文學、女性文學、亞美文學	2	
戲劇選讀	莎士比亞、英語戲劇表演藝術	2	
英詩選讀	浪漫時代詩人	2	
英語演講	討論與辯論	2	
基礎英語口譯	進階英語口譯	2	
文法與修辭(一)	文法與修辭(二)	2	
應用英文	職場英文、旅遊觀光英語	2	
小計		36	

說明

- 「*」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 本一覽表自 100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者適用。
-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2 學分，選備科目 18 學分，共計至少 30 學分。
- 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
- 擁有「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高階級以上(含高階級)程度」的英檢證照，相當於 GEPT 中高級或 TOFEL iBT 79~80(含)分以上或 TOFEL CBT 213(含)分以上或 IELTS Band 6.0(含)以上或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FCE 等，可免修習必備科目「英語會話」及「英語聽講」4 學分與選備科目「英語發音」2 學分。
- 欲取得「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認證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 (含) 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其他國際性標準化測驗等同之級數以上之英語文能力)，並自 104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4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生適用;104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 欲取得「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認證者，應完成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本表規劃之選備課程「應用英文」及其相似科目「職場英文」、「旅遊觀光英語」與本校英語學系所開設之「英語文職場實習」每科均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應擇一修習；本項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師培生適用；105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註：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由英語學系制訂、審核。